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
第3期（总第34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委文件】

关于表彰2024年同心县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的决定

同党发〔2024〕40号-3-

关于印发《同心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41号-6-

关于印发《同心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同心县城乡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14号-39-

关于印发《2024年同心县促进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20号-54-

关于印发《同心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21号-56-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根枝

副主任：马 锋

委员：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7-9月）

2024年第3期

（总第34期）

2024年10月18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2号.....	-64-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7号.....	-68-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45号.....	-76-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产业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50号.....	-83-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产业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54号.....	-87-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马建兰
金 晶 马 薇
王秀丽 周玉涛
马海晶 杨 辉
杨宗亮 孙海强
买 龙 马廷伏
胡 升 马 琛
马一凡 马 其
马小波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8637408
传 真：（0953）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 35012 号

中共同心县委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4 年同心县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的决定

同党发〔2024〕40 号

近年来，全县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优质增效、特殊教育优质融合、职业教育优质发展，全县教育事业实现了新突破、新跨越。全县教育系统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提升教育质量。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坚守三尺讲台，肩负育人使命，生动展示了新时代人民教师良好精神风貌，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同心作出了教育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守教育报国初心、勇担筑梦育人使命，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县，县委、政府决定对同心中学等 30 个先进集体、马占孝等 10 名先进个人和杨静等 50 名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优秀教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牢固树立“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志向与抱负，以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己任，全方位强化师德师风，展现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新风貌，为全面推进同心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4 年全县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名单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

2024 年全县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 优秀教师名单

一、先进集体（30 个）

（一）各乡镇（开发区）、县直部门

（5 个）

韦州镇人民政府

王团镇人民政府

县委统战部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各中小学校、幼儿园（25 个）

同心中学

豫海中学

第八中学

职业技术学校

第二中学教育集团

第四中学

第五中学

思源实验学校

王团中学

丁塘中学

预旺中学

第一小学教育集团

第二小学教育集团

第三小学

实验小学

南安实验小学

特殊教育学校

王团中心学校

河西中心学校

石狮中心学校

下马关中心学校

韦州中心学校

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

第六幼儿园教育集团

第八幼儿园教育集团

二、先进个人（10 名）

第二中学

马占孝

豫海中学

马涛

第四中学

马晓娟

实验小学

丁霞

清水湾幼儿园

海永霞

王团中心学校

马丽媛

教育局教研室

杨启帆

教育局考试中心

马晓娟

县委宣传部

马琴

下马关镇人民政府

马夏荷

三、优秀教师（50 名）

同心中学

杨静

马宗平

豫海中学

顾巧霞

魏娜娜

第三中学

丁晓

第八中学

周文明

纪少帅

职业技术学校

马应贵

杨建辉

第二中学

锁妍玲

第七中学

武鸿秀

第四中学

杨晓明

第五中学

海涛

陈娟

第六中学

马小琴

杨兰

思源实验学校

张兰萍

白鸿

特殊教育学校

马淑花

王团中学		冯 婷	实验小学		陈小兰
石狮中学		周建伟	第九小学		李小彦
河西中学		文 芳	南安实验小学	丁小燕	丁晓燕
丁塘中学		周 峰	豫海中心学校		金 瑛
韦州中学		王金凤	石狮中心学校		杨小珍
下马关中学		马 婧	河西中心学校	周海霞	马玉琴
预旺中学		李 欣	王团中心学校		李淑芳
第一小学	马红艳	黑丽艳	丁塘中心学校		杨廷林
第十小学		周慧娟	兴隆中心学校		马 娟
第二小学	买秀萍	郭 芳	下马关中心学校		马国强
第八小学		杨玉红	韦州中心学校		周吉祥
第三小学		侯志凤	预旺中心学校		马小琴
第四小学		李永花	马高庄中心学校		丁生林
第五小学		勉淑梅			

中共同心县委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同心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41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18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1日

同心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年，全县取水总量严格控制在2.531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全县黄河水取水总量控制在2.391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0.1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02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增加值较2020年下降11.4%，全县农业灌溉面积控制在76.1万亩以内，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74。县级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96%，县城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30%，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

到2025年，全县取水总量、黄河取水量、地下水取水量均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万元GDP用水量增加值较2020年下降1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6，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到2027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1.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落实《同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空间格局，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计划管理对建设用地的调控、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与2020年相比）控制在1.26以内。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建立存量土地、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及低效用地动态更新台账，引导通过城镇低效再开发、城市更新改造、僵尸企业腾笼换鸟等方式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建立分区分类管控、目标指标管控、责任分级管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网格化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各乡镇（开发区）

2.推进城区生活节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节水载体示范建设，对我县城区公共建筑用水设施实施节水改造。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依托“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同心县2024年豫海新居南北苑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给水、排水、供暖管道更新）等重点项目，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加快水资源税改革，将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末端计税调整为取水端计税，完成各供水单位不合理漏损量核定，供水单位依法缴纳供水管网不合理漏损水资源税，倒逼供水单位加强管理，降低管网漏损。通过实施同心县

同心大道(平远路-清水路)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对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新建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将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从2万 m^3/d 提高到3万 m^3/d 。2025年,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到79%以上;再生水利用率提升35%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9%以内;节水型医院建成率为100%;县级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提升至97%。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开发区)

3.提升农村节水能力。提高已有设施处理效能,通过敷设污水管网或采用拉运的形式,增加低负荷运行污水处理站的进水负荷,满足现有污水处理站的高效运行需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实施丁塘镇张滩村、河草沟村等3个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敷设镇村污水收集管网。加强农村生活供用水设施建设改造,配备安装计量设备,推广计量收费。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由35%以上提升至40%以上。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高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水平,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实现全覆盖。畜禽粪污资源化、秸秆回收、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均达90%以上。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

农村局、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开发区)

4.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以“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为目标,实施清水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豫海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同时实施改造提升,优化植物配置,构建清水河干流两岸两侧宽度各20m—50m生态廊道。实施清水社区、名相路口袋公园、东兴街道路绿化工程,建成豫海南街等4个城市绿地,新增绿化面积1.2万平方米。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37%以内。

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5.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以东部旱作区为主发展地膜玉米、高效节水马铃薯、高效节水张杂谷。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新型项目审批领域营商环境,土地收储中心对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限进行控制,一般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36个工作日,工业园区调规获批,以转型发展引领产业结构调优,使更多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的光伏、现代化工、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等多个产业链条选择同心、投资同心。实施现

代服务业扩容计划，着力打造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和现代物流三大支柱产业，沿G344国道、S302省道，利用良好区位和交通优势，连接桃山物流园、河西镇、丁塘镇、工业园区、王团镇、张家塬乡、预旺镇、下马关镇和韦州镇，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流通、现代物流。2025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预期达16%。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6.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有效解决农业生产用水供需矛盾。在扬黄灌区新建丁塘镇高标准农田、河西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2个高效节水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94万亩，共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7.17万亩。续建豫海、兴隆、王团南村高效节水项目3.6万亩。高效节水灌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着力构建农业供水“投融建管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的决策部署，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牵引，以现代化灌区建设为载体，探索创新现代化灌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同心模式”。优化农业产业布局，适应高效节灌项目统一配水、定额管理、集中轮灌等要求，保证高效节灌项目区每个滴灌系统内保持同一种植结构。2025年，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预期达到70%以上。

牵头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开发区）

7.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容，羊绒、清洁能源产业园改造提升。加快工业园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大力推广企业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工艺和技术。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实行再生水配额制，对应利用但未利用再生水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增新鲜水取水许可。巩固我县已建成的8家节水型企业构建成果，并开展“回头看”工作，重点掌握各节水型企业建成后，在节水制度、节水管理、节水宣传、节水引领等方面落实情况，及时查漏补缺，2025年工业园区再生水重复利用预期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水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洗浴、洗车、宾馆安装有水效标识的节水器具、设备，推动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等旅游服务业节水。推进服务业用水户在线监测和管控系统建设，开展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在中小学校、行政中心、宾馆饭店等具备条件的服务业用水单位，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技术，招商引资，促进合同节水模式。到2025年，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

上的服务业用水户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

牵头单位：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9.严控农田灌溉规模。严格按照自治区水量分配指标规划农业灌溉面积，将灌溉面积稳定在 76.1 万亩以内，清退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在实施补充耕地等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时，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落实灌溉面积年度动态核查机制，持续开展灌溉面积遥感监测，探索实际灌溉面积动态调整并建立台账建立轮耕、休耕机制。根据年度调度指标，按照丰增提效、枯减保收的原则，细化优化年度农业种植方案，重点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豆（玉）轮作、麦套复种等轮作方式，多途径增加枸杞、红葱、芦笋、菌菇、中药材、小杂粮、小番茄等经济作物，实现年度水资源精细化定制化利用，提高水资源效率和效益。2025 年，灌溉面积不超过 76.1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76；农业用水量占比控制在 82.2%以内。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开发区）

10.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逐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3.9 万亩。通过实施同心县韦州镇石峡村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5 年累计建成高

标准农田 84.1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94.1 万亩。通过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制定我县高标准农田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11.建设科学绿化示范区。量水而行，推进罗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工程、清水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通过实施河西镇长沙河大洪沟段生态修复项目、同心县红果子沟生态修复工程、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通过同心县张家塬乡海棠湖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同心县张家塬乡沈家湾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同心县王团镇倒墩子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到 2025 年，兴建淤地坝 6 座，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 5 个，治理水土流失 96.07 平方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 10 条，治理水土流失 238.6 平方公里，黄土塬区支毛沟沟头治理项目 5 个，治理水土流失 78.6 平方公里。每年以 82.65 平方公里的治理速度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413.27 平方公里，县域内水土保持率达到 70.17%。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各乡镇（开发区）

12.推动河湖保护和修复。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要严格落实河湖管护“第一责任人”责任，经常性开展巡河巡湖治河，按照“属地管理+联合打击”原则，对两地交界河道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进行地毯式清理整治。全面开展河湖名录内重点河湖“一河一策”和健康评价工作，加大清水河（同心段）流域综合治理，通过采取疏通河道、边坡砌护、人工湿地建设、水岸线绿化、水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来逐步改善清水河流域生态环境和水质。制定豫海湖补水名录，按年度调水计划实施生态补水。利用清水河沿线弯道滩地建设人工湿地，通过实施宁夏苦水河（同心县段）综合治理工程，对鸳鸯湖底清淤，弃土形成人工岛，增加湿地绿化总面积，并完善苦水河同心县段防洪体系，保护与修复苦水河流域的水生态和水环境，为提升河道管控能力创造条件。2025年县域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开发区）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13.推进全域水生态安全。加强入河（沟）排污口排查溯源，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效率。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系统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加强小洪沟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保护治理，实施同心县小洪沟水源地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增加生态系统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到2025年，排污口整治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14.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分水源、分行业明确用水限额，保障生活刚需用水、严控生产不合理用水。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逐年制定印发《同心县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建立“总量控制、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逐年下达《年度非常规用水计划》，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主要配置在市政道路浇洒、县城绿化、豫海湖补水等方面。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工业企业，严控新增取水许可。鼓励煤矿企业对自身矿井水源统一开发管理利用，新建生产设施、绿化用水必须优先利用矿井疏干水。2025年，我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80%；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0.03亿立方米，年度耗水总量、取水总量、黄河水取水总量、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年度分配指标以内。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15.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通过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巩固维护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补齐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对丁塘镇、石狮管委会、田老庄乡等乡镇实施同心县中部人畜饮水供水水

源置换工程，全面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数字化改革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提升供水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县域内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通过与清水河流域供水工程对接，将同心县西部供水工程水源小洪沟水库替换，确保原水水质安全，并对全县配水管网中途及末端配套相应的附属设备，完善水质检测、监测等系统。依托可靠和优质大水源，推进大水厂、大管网建设，建设城乡一体化的供水网络系统。对原有供水工程提标改造，确保供水工程安全。配套完善供水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信息化手段，通过“互联网+农村供水”管理模式，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开发区）、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

16.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全力推进县城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侧防洪坝、北沟防洪堤、北沟桥南侧防洪水库，优化提升排涝泵站，建设降水积蓄工程，实施吴忠市同心县河西调蓄水库工程等，综合采取“导、蓄、滞、渗、净、用、排”等措施，收集、贮存、处理、使用降水，逐步从“泄洪为安”向“蓄洪利用”转变。实施吴忠市同心县大南沟（固扩五千渠一同土路段）沟道防洪治理工程，吴忠市同心县金鸡沟防洪治理工程，苦水河（吴忠市同心县段）防洪治理工程（甜水河及下马关东、西导洪堤部分），宁夏清水河同心县段2024年防洪

治理工程等项目，对危害村庄、学校的山洪沟进行治理。加快构建完善县级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健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系，建立防汛抗旱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水灾害监测预报，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制度。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17.严把水资源论证关口。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必须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加快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现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提高取水量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加大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尤其是地下水的综合执法管理，全面完成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积极探索推进取水口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用水统计调查能力水平，加快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建立健全用水统计数据分析机制。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18.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

控制,加强用水单位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用水效率,进一步发挥计划用水约束作用,提升计划用水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实现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格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执行国家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新增取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开展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对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牵头单位: 水务局

责任单位: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9.提升水库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加强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运行三年行动,落实“三个责任人”,努力开创职责明确、机制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新局面。严格执行工程注册登记、安全鉴定(认定)、调度规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分级组织基层水库巡查管护人员技术培训,因地制宜完善小型水库雨情监测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努力保障全县水库运行安全。

牵头单位: 水务局

责任单位: 相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20.推进水资源数字化监管。以数字治水为抓手,加快构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协同治水平台。加强河湖监测等采集端智慧化建设,构建涵盖河道基本信息、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控、水污染变化、防洪预警等功能的全县河湖长制实时信息发布监测管理自动化平台,实现全县重点河湖沟道从“行政区域管理”细化到“个体河流(段)管护”的网格化管理和无断点衔接。大力推进灌区计量,以解决生产领域自动化、关键段点数据采集为重点,以信息化工作各项制度适配为关键,融合推动水治理决策、管理、服务转型。

牵头单位: 水务局

责任单位: 相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六) 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21.深化用水权改革。完善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推进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推进区域间、灌域间、用户间、行业间用水权市场化交易。鼓励通过用水权回购、收储等方式促进水权交易。实行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对无偿配置的按价值基准征缴用水有偿使用费。开展再生水确权交易试点、生态补偿性水权交易试点,探索多样化交易方式。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监管平台,将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运行。

牵头单位: 水务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建立节水水价体系。以我县城镇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依照供水企业供水平均价格,参考周边市县城镇供水价格水平,制定《同心县城镇供水价格暨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

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将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分级、分类、分档制定农业水价，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按照农业实际节约用水量给予财政补贴或奖励。形成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制度体系，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整合水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信、环保、林草、统计等多部门，成立同心县“四水四定”领导小组，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定期开展例会，明确各部门负责的指标清单、工程清单、制度清单等。同时，通过建立《同心县年度计划用水实施方案》《同心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同心县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建立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机制体系。

（二）落实法规政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工作实际，依法对全县节水工作进行有效管理，使节水工作沿着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更加科学、健康地向前发展。深入持久开展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水患意

识和水法制意识，为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加强科技支撑。开展科技强县行动，支持对内整合资源、对外扩大合作，走协同创新之路。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行业骨干企业联合搭建科技自主创新服务平台，围绕清洁能源、新材料、特色农业等优势产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提高转化效率、应用深度。抢抓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决策机遇，围绕节水抗旱、种源、生态环保等领域，建立与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链接机制，争取建立科创试验示范基地。发挥闽宁对口帮扶协作优势，建立东西部协同创新机制和协同创新共同体，围绕肉牛滩羊、有机枸杞、文冠果等产业建立研发中心或科创试验基地，合作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促进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有序流动。到2025年，建设1-2家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或成果转化基地、1—2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拓宽投资渠道。实施责任主体应在保障落实中央、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的同时，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协调，整合社会各方资金。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完善财政贴息制度、扩大节水项目财政贴息的范围、延长贴息期限等措施，鼓励吸收社会力量建设经营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及回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供水、污水处理及

回收利用的产业化。加快利用市场机制筹措资金的步伐,完善促进节水的投融资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农业节水工程建设、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项目优先给予金融贷款支持。

(五)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全县党政领导培训教育,增强主动作为意识。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节水宣传,通过采访报道节水典型、策划制作节水公益广告、短视频等“线上+线下”形式,采取在主流媒体解读节水政策法规、刊登宣传标语、在新媒体推送等方式,通过主题宣讲、政策解读、知识讲座、政策咨询、

公益活动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四水四定”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水法规,普及节水知识,提高公众对节约用水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增强公民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四水四定”的良好氛围。

附件:

- 1.同心县“四水四定”建设目标表
- 2.同心县 2024 年“四水四定”建设机制任务清单
- 3.同心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落实措施清单
- 4.同心县“四水四定”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同心县“四水四定”建设目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量效双控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2.531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1.995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3		黄河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2.391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1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5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02	0.03	>0.03	>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6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1.4	14	16	18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674	0.676	0.678	0.68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以水定城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与2020年相比）		约束性	≤1.26	<1.26	<1.26	<1.26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9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10	9	≤9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30	≥35	>35	>3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1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37	≤37	≤37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水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各乡镇
13	以水定人	总人口	万人	预期性	39.38	39.70	40.02	40.40	卫生健康局	统计局
14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预期性	77	79	81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35	≥40	≥40	≥40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16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预期性	96	97	98	100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水务局
17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卫生健康局	水务局
18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0.81	1.2	1.2	1.2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水务局
19	以水定产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	%	预期性	14	16	18	20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85	100	100	100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21		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	%	预期性	75	80	85	90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水务局
22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76.1	76.1	76.1	76.1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万亩	预期性	≤1.3	≤1.3	≤1.3	≤1.3	林业和草原局	
24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84.9	82.2	82.2	82.2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25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约束性	3.9	3.9	3.9	3.9	农业农村局	
26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预期性	≥60	≥70	≥75	≥80	农业农村局	
27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69.72	70.17	70.57	70.97	水务局	
28	水生态环境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预期性	≥90	≥90	≥90	≥90	水务局	
29		排污口整治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附件 2

同心县 2024 年“四水四定”建设机制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综合保障机制	同心县“四水四定”领导小组组建方案、议事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	县委办	各相关单位	2024 年 6 月
2		同心县“四水四定”宣传培训方案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各相关单位	2024 年 6 月
3		同心县“四水四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考核方案	县委督查室 县政府督查室	各相关单位	2024 年 6 月
4	量效双控	同心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2024 年 7 月
5	以水定地	轮耕休耕机制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024 年 9 月
		同心县年度农业种植方案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2024 年 7 月
		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6	优化配置	同心县年度非常规用水计划	水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每年 4 月
		同心县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	水务局	各乡镇（开发区）	每年 4 月
7	水资源管理	同心县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2024 年 8 月

附件 3

同心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落实措施清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量效双控	取水总量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全面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把握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重点，重点检查取用水户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是否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取水量是否超过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是否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等。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水务局	各乡镇（开发区）、各单位	2024-2027年
			2.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机构、年用水量1万m ³ 以上的服务业和所有工业取用水单位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强化农业用水权确权成果依据自治区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和确权结果等，细化分解农业用水计划，取水并分解到村或个人。	水务局	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		耗水总量	1.农业节水：严格用水全过程，逐步实施灌区现代化建设，加大田间节水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普及农艺节水，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的农艺节水模式。在种植结构上，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长期坚持
			2.工业节水：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控高耗水行业用水增量，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4-2027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县城建设，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设计完善再生水管线延伸到城市主要道路、广场，推广绿化用水和市政保洁用水雨水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建设雨水存贮利用设施，优先使用雨水或再生水。鼓励公共区域和居民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器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3		黄河取水总量	1.严格按照自治区每年的水量分配指标进行同心县水量调度方案编制，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完善各主要农作物的用水定额体系，根据定额核算管控灌溉水量；设立节水灌溉技术指导班，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农业节水灌溉进行指导。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年6月
			2.对全县所有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建设，提升灌区灌溉能力，稳定灌区灌溉面积，完善灌区自动化系统，加强灌区灌溉节水能力；科学推广高效旱作节水农业。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5年
4		地下水取水量	1.严格按照自治区每年的水量分配指标充分利用县域内有限的地下水资源，建立健全地下水预警、通报机制。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加快推进地下取水口计量监测全覆盖，完善升级同心县水资源监管平台，打造四水四定监测监控一张网。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1.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印发水量调度方案，明确各行业非常规水的利用量。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2024-2027年
			2.推进同心县污水利用工程建设：新建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从2万 m ³ /d 提高到3万 m ³ /d，加强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实施同心县同心大道（平远路-清水路）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对县城部分污水管网进行体检、维修，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明确再生水利用最低限额，细化老城区和新城区再生水利用目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各单位	2024-2027年
			3.将非常规水纳入全县水资源统一配置，细化非常规水使用途径及用量。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2024年12月
6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1.开展基于同心县水情的现代工业产业发展研究，制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万元GDP用水量增加值较2020年下降目标分别为：2024年达11.4%，2025年达14%，2026年达到16%，2027年达18%。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水务局	2024-2027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构建节水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推进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土壤改良等措施，改善旱作农田生产力，提高旱作农田产出。提升改造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到2025年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运行良好率达到70%，2026年达到75%，提高灌溉耕地节水水平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芦笋、菌菇、小杂粮等特色农业发展，促使农业用水向高附加值的产业结构转移。	农业农村 局	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3.加快构建新型工业产业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工业节水能力和水平。同心县精细化工业园区大力实施节水改造，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工业项目水耗准入要求。鼓励节水技术开发和节水设备、器具的研制，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工艺；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建立行业用水定额参照体系，强化企业计划用水，建立三级计量体系，开展达标考核工作，提高企业用水和节水管理水平；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容，羊绒、清洁能源产业园改造提升，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循环用水，节约用水。	工业信 息化和 商务局	工业 园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吴 忠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同 心 分 局、 水 务 局	2024-2027年
			4.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的前提下，围绕特色优势产业调优种植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向结构要效益、向结构要动力、向结构要市场。做足做好“土特产”文章，做大芦笋、菌菇、小杂粮等特色产业，建设芦笋等露地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多途径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发展油料、西甜瓜、设施农业、露地蔬菜、中药材、优质牧草。以东部旱作区为主发展地膜玉米，高效节水马铃薯，高效节水张杂谷。	农业农 村局	各乡 镇 （开 发 区）	2024-2027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促进农业水价与工程运行成本相协调。严格落实农业综合改革末级渠系批复水价，新建成的农业供水工程在试运行期满2年后及时进行供水成本测算、价格监审，科学合理核定供水价格，形成准确反映供水成本的合理水价。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提升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计划用水机制，实行村、乡镇供水单位、水务局四级审核上报机制，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年度调度水量，结合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和实际情况制定用水计划。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灌溉水费“收支两条线”，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使用”。严格落实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3.高效节水建设。通过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无人机植保等现代化农业技术的使用，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推行高效节水特许经营，实施丁塘、河西全域高效节灌项目，2024年新增高效节灌13.94万亩，续建豫海、兴隆、石狮、王团南村项目3.6万亩。到2025年，规划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9.62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预期达到70%以上。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2.55万亩。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4.现代化灌区建设。对同心西部扬黄灌区所辖的河西镇、丁塘镇、豫海镇、兴隆乡及王团镇高效节水未覆盖区域实行高效节水全覆盖，通过宁夏水发集团统一管理运行，创建现代化节水灌区。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定城定人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落实《同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空间格局，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计划管理对建设用地的调控、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与2020年相比）控制在1.26以内。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建立存量土地、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及低效用地动态更新台账，引导通过城镇低效再开发、城市更新改造、僵尸企业腾笼换鸟等方式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9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同心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成完善的工程网，信息网和投建管服一体化机制，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融资渠道多元化、运行管理专业化、运营服务数字化，建立产权归属明确、职责清晰、职能到位、可持续发展的投建管服新体系。	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	2024-2027年
			2.多方筹措资金，实施同心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水、排水、供暖管道更新）等重点项目，推动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落实，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降低管网漏损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2024-2027年
			3.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加快水资源税改革，将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末端计税调整为取水端计税，完成各供水单位不合理漏损量核定，供水单位依法缴纳供水管网不合理漏损水资源税，倒逼供水单位加强管理，降低管网漏损。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税务局、宁夏水投中源	2024-2027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	
10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1.积极争取项目,进一步完善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补齐蓄水池等短板,加强冬储夏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单位	2024-2027年
			2.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配置用于城市绿化、道路洒水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单位	2024-2027年
1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1.以“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为目标,实施清水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豫海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同时实施林带封育和补种恢复,优化植物配置,构建清水河干流两岸两侧宽度各20m—50m生态廊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实施清水社区、名相路口袋公园、东兴街道路绿化工程,建成豫海南街等4个城市绿地,新增绿化面积1.2万平方米,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37%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12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1.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于2024年10月建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成员单位	2024年
			2.充分发挥县级财政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主要保障作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确保2030年通过水利部组织的5年一评估。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3.供水企业对接近计划取水量的用水户进行预警提示,督促节约用水,严格落实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水务局	供水单位	长期坚持
			4.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灌区等活动。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成	长期坚持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员单位	
13		总人口	1.扩大就业机会。大力发展同心县产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促进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并提升工资福利待遇和福利条件，以“乐业”带动“安居”。	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和改革局	长期坚持
			2.完善县城基础建设。积极探索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水平，发展智慧县城。	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和改革局	长期坚持
			3.推出优惠政策吸引人口。通过推出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人口，如免费或较低的住房、医疗、税收等政策，吸引更多人口进入同心县。	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和改革局	长期坚持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推进雨污分流。对县城部分污水管网进行体检、维修，提升污水收集能力，2024年实施同心县同心大道（平远路—清水路）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新建雨水收集管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	2025年
			2.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新建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从2万m ³ /d提高到3万m ³ /d。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	2024年
1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提高已有设施处理效能。通过敷设污水管网或采用拉运的形式，增加低负荷运行污水处理站的进水负荷，满足现有污水处理站的高效运行需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年
			3.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实施丁塘镇张滩村、河草沟村等3个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敷设镇村污水收集管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局、各	2024-2027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乡镇 (开发区)	
			4.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高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水平,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实现全覆盖。畜禽粪污资源化、秸秆回收、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均达90%以上。	农业农村 局	自然资 源局、 综合执 法局	长期 坚持
16		县城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1.开展党政机节水达标建设。将同心县综合执法局纳入2024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任务。县内节水型单位建成率:2024年达96%。	机关事 务服务 中心	各单位	2024- 2027 年
			2.开展学校节水达标建设。将同心县第七中学纳入2024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任务。2025年建成节水型中小学50个,2026年累计建成100个,2027年全县中小学建成节水型中小学。	水务局	教育 局、机 关事务 服务中 心	2025- 2026 年
17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1.加强对已建成的节水型医院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节水制度措施持续发挥作用。强化对拟创建医院的指导,提高节水型医院创建成效。	卫生健 康局	各卫生 院	2024- 2027 年
			2.强化监督指导。加强对节水型医院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节水制度、措施持续发挥作用,保障节水型医院成色亮、底色足。	卫生健 康局	各卫生 院	2024 年
			3.完善节水制度,明确节水管理领导和人员,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等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用水统计、用水设备和计量器具台账,强化用水设备的维护,及时维修损坏设施,定期检查更换用水器具。	卫生健 康局	各卫生 院	2024 年
18	以水定产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进一步优化我县新型项目审批领域营商环境,土地收储中心对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限进行控制,一般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36个工作日。2025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预期达16%。	工业信 息化和 商务局	工业园 区管理 委员会、 发展和 改革局、 自然资 源局	2025 年
19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	1.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水务局	工业信 息化和 商务局、 工	长期 坚持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以水定地	用率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容，羊绒、清洁能源产业园改造提升。加快工业园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大力推广企业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工艺和技术。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长期坚持
			3.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实行再生水配额制，对应利用但未利用再生水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增新鲜水取水许可。	水务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长期坚持
	灌溉面积		1.严格按照自治区水量分配指标规划农业灌溉面积，将灌溉面积稳定在 76.1 万亩以内，清退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在实施补充耕地等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时，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 年
			2.落实灌溉面积年度动态核查机制，持续开展灌溉面积遥感监测。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5 年
			3.探索实际灌溉面积动态调整并建立台账建立轮耕、休耕机制。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5 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根据年度调度指标,按照丰增提效、枯减保收的原则,细化优化年度农业种植方案,重点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豆(玉)轮作、麦套复种等轮作方式,多途径增加枸杞、红葱、芦笋、菌菇、中药材、小杂粮、小番茄等经济作物,实现年度水资源精细化定制化利用,提高水资源效率和效益。	农业农村 局	水务 局、各 乡镇 (开发 区)	2024- 2027 年
21	改造 提升 高标 准农 田面 积		1.制定同心县高标准农田规划及近期建设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地块。	农业农 村局	各乡 镇 (开发 区)	2024 年
			2.完成同心县2024年韦州镇石峡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同心县2024年下马关镇王古窑村高标准农田项目等8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5.56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0.93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4.63万亩。	农业农 村局	发展 和改 革局、 水务 局、 各乡 镇 (开发 区)	2024 —202 5年
			3.制定我县高标准农田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	水务局	农业农 村局、 各乡 镇 (开发 区)	2024 年
22	高效 节水 农业 工程 良性 运行 率		1.在扬黄灌区新建丁塘镇高标准农田项目、河西镇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2个高效节水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13.94万亩,续建豫海、兴隆、石狮、王团南村项目3.6万亩。2024年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预期达到60%以上。	农业农 村局	发展 和改 革、 各乡 镇 (开发 区)	2024 —202 7年
			2.高效节水灌区建设特许经营协议,着力构建农业供水“投融资管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的决策部署,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牵引,以现代化灌区建设为载体,与我县政府共同探索创新现代化灌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同心模式”,着力打造同心县全域数字孪生灌区示范县、运营管理标准化示范灌区。	水务局	农业农 村局、 各乡 镇 (开发 区)	2024 —202 7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优化农业产业布局。适应高效节灌项目统一配水、定额管理、集中轮灌等要求，至少在高效节灌项目区每个滴灌系统内保持同一种植结构。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3	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率	1.探索开展同心县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推动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等要素融合发展。	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实施河西镇长沙河大洪沟段生态修复项目、同心县红果子沟生态修复工程、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率2024年达到69.72%、2025年达到70.17%、2026年达到70.57%、2027年达到70.97%。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3.持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通过同心县张家塬乡海棠湖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同心县张家塬乡沈家湾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同心县王团镇倒墩子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	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4		清水河生态流量保障率	1.加强清水河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确保控制清水河断面生态最小流量或水位保持在0.18m ³ /s以上。	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自然资源局	2025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实施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清水河流域沿线堤防道路工程,配套建设相关桥梁、涵洞等设施,确保清水河两岸防汛、巡护和生产道路的畅通。	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自然资源局	2024—2027年
25	排污口整治率		1.加强入河(沟)排污口排查溯源,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系统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2024年将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纳入宁夏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完成重点河段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持续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排污口整治率:2024—2027年为100%。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2.以六五环境日暨环境教育宣传周、“低碳日”为契机,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拍摄主题宣传片,开展六五环境日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宣传活动,生态环境保护微信小程序有奖竞答、生态环境保护公益短信宣传、绿色护考专项行动等活动,建立了“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模式,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为建设美丽同心凝聚力量。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各乡镇(开发区)	2024-2027年

附件 4

同心县“四水四定”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责任 部门	完成时 限
一	农业节水项目				
(一)	高效节水				
1	同心县 2024 年河西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项目划分五个片区，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3.09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2024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完成 2024 年同心县王团镇联合、罗家河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同心县 2024 年丁塘镇李岗子、丁塘、杨塘、河草沟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同心县 2024 年兴隆乡李堡、黄谷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等 5 个高效节水项目；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规划 10.97 万亩，旱改水灌溉面积 1.37 万亩，渠道改高效节水灌溉 9.6 万亩。	3.05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完成同心县 2025 年石狮管委会沙沿、庙儿岭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同心县 2025 年王团镇羊路、新堡村等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同心县 2025 年河西镇杨河套子、建新、塘坊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等 6 个高效节水项目；实施渠灌改高效节水灌溉 8.69 万亩。	2.95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				
4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完成同心县 2024 年预旺镇陈石塘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心县 2024 年韦州镇石峡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同心县 2024 年下马关镇王古窑村高标准农田项目等 8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5.56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93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63 万亩。	1.11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完成同心县 2025 年张家塬乡汪家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心县 2025 年兴隆乡新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5 年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4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4.44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7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73 万亩。	0.96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责任 部门	完成时 限
二	生活节水项目				
1	同心县“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中 部水源连通工程	对丁塘镇、石狮管委会、田老庄乡等乡镇所属行政村实施水源连通工程,替换现有供水工程水源。新建中部加压泵站1座,新建蓄(清)水池5座,连通总管、干管、分干管、支管工程。新建中部连通总管跨清水河管桥1座,新建管道沿线各类建筑物293座。	0.89	水务局	2024年
2	同心县2024年豫海新居南北苑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改造范围为同心县豫海镇家属院、怡苑小区、丰泽苑、党校家属楼、豫园小区南北苑等5个老旧小区。主要包括对小区内给排水、供热、电缆入地、道路修复等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
3	同心县城老城区供水漏损管网更新项目	对同心县永安西路、金桥巷、民生北巷、同土线、红军路等14条老化破损的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0.9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年
三	非常规水利用项目				
1	新建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主要包含:预处理间、调节池、事故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中间水池、A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污水提升泵池、回流及剩余污泥泵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重力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臭氧设备间、综合管理用房、门房各一座。配套厂外压力污水管道8.2km。	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
四	水资源配置项目				
1	宁夏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老旧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同心县中西部片区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同心县东部片区配水管网改造工程) 敷设村级以上、村内管道582.2km,新建水厂2座,泵站9座,蓄水池16座,覆盖13万人左右。	2.64	水务局	2024年—2027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责任 部门	完成时 限
2	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和改造(同心县合合山及麻疙瘩供水工程、马家洼子供水工程)	建设小型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建设2处,敷设管道共9.8km,覆盖0.47万人。		水务局	
3	分散供水工程自来水入户(同心县下马关镇、张家塬乡)	自来水入户打水窖142处,受益人口约366人。		水务局	
4	分散供水工程配套净化设备(同心县马高庄乡、王团镇等9个乡镇)	打水窖962处,受益人口约234人。		水务局	
5	“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计量器具88243块,自动化设备395套;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建设:水源保护3处,消毒净化434套,水质在线监测25套,水质检测中心、化验室3处。		水务局	
四	山洪灾害防治				
1	苦水河(吴忠市同心县段)防洪治理工程(甜水河及下马关东、西导洪堤部分)	甜水河新建护岸37处,工程总长度8.52km;胶泥沟新建护岸25处,工程总长度8.67km;下马关防洪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在已建工程基础上,对东西导洪堤迎水坡面进行防护,防护总长度39.6km;导洪堤新建过水路面5座,加固陡坡1座,新建谷坊7座。	2.93	水务局	2025年
2	宁夏清水河同心县段2024年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区位于清水河中游的双井子沟口下至长沙河上段,在已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建吊堡子三队-1#护岸,对清水河南台子、石头河3#、别梁沟3#、上周家河湾1#-1四处护岸进行延长,护岸总长1818m。	0.15	水务局	2024年
3	吴忠市同心县金鸡沟防洪治理工程	沟道治理6.93km,保护沿线3个村庄及农田0.59万亩。	0.04	水务局	2025年
4	吴忠市同心县大南沟(固扩五千渠一同土路段)沟道防洪治理工程	规划护岸3.52km,其中浆砌石结构护岸长0.91km,格宾护岸长2.02km,浆砌石重力挡土墙0.59km。	0.07	水务局	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责任 部门	完成时 限
5	吴忠市同心县河西调蓄水库工程	总库容 479 万 m ³ , 兴利库容 390 万 m ³ , 淤积库容 44.7 万 m ³ , 滞洪库容 44 万 m ³ 。	2.23	水务局	2025 年
五	水生态保护项目				
(一)	水土保持项目				
1	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24 年吴忠市同心县项目	开展灌木造林和退化林修复工作, 建设总面积 79523.2 亩, 其中灌木造林 15000.0 亩, 全部为柠条籽播造林; 退化林修复 64523.2 亩, 措施分为柠条补植补播、柠条平茬和辅助设施建设。	0.48	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2	同心县张家塬乡海棠湖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区涉及同心县张家塬乡海棠湖村, 总人口 1311 人。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24 平方公里。对庙台中型淤地坝进行维修加固。建设梯田总面积 365.06 公顷, 新建生产道路 9.86 公里, 维修淤地坝 1 座, 翻建路涵 1 座, 治理沟头 3 处, 荒坡造林面积 12.42 公顷, 荒沟造林面积 1.54 公顷。	0.1	水务局	2024 年
3	同心县王团镇倒墩子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旱作梯田 255.76hm ² , 增施有机肥 636.84t (200kg/亩); 耕地机深翻 212.28hm ² ; 配套生产道路 4.43km, 配套排水沟 236m。李家庄村庄附近现状裸露荒坡宜林地进行荒沟灌木柠条造林 8.95hm ² , 在李家庄坡耕地治理区南侧栽植农田防护乔木林带栽植 288 株(折合面积 0.43hm ²)。	0.07	水务局	2024 年
(二)	生态修复项目				
1	同心县河西镇长沙河大洪沟段生态修复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69.09hm ² (约 1036.30 亩), 主要包括地形地貌恢复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林草修复工程和标识牌设置工程等。	0.13	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2	同心县红果子沟生态修复工程	布置生态护岸工程总长 629m, 其中红果子沟 150m, 叉沟 214m, 北清沟 265m; 在生产路跨叉沟处新建涵洞 1 座, 共需治理 3 处高边坡, 治理长度合计 629m, 喷播面积 2.82 万 m ² (42.28 亩); 生态修复总补植面积 13921 m ² (20.9 亩), 其中种植乔木 251 株、灌木 49039 株。	0.07	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3	同心县小洪沟水源地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区总面积 14.20hm ² , 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3.99hm ² (约 210 亩), 主要包括地形地貌恢复工程、边坡防护工程、道路工程、林草修复工程和标识牌设置工程等。	0.04	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责任 部门	完成时 限
(三)	污水处理项目				
1	2024年实施同心县同心大道(平远路-清水路)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1.雨水管道工程:在同心大道(平远路-清水路)该段道路西侧新建长0.939km的d500钢筋混凝土雨水副管;道路东侧新建长1.655km的d800-d1500钢筋混凝土雨水主管;配套建设八字出水口(尺寸d1500)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2.雨水管道沟槽恢复工程:恢复管道开挖范围内道路的结构层,管道沟槽以外路面铣刨4cm并罩面4cm;重新施画交通标线2313.671m ² 等。	0.22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4年
2	同心县城新区学园路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项目包括对学园路(众安街-清水街)新建雨水主管道共计2057米;对商业街新建雨水主管道共计324米,并对路面开挖恢复。	0.2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4年
3	同心县2025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建设路、红军路)	本工程新建建设路(民生街-豫海街)d600雨水管道800米,并对路面开挖恢复;新建红军路(永安路-三水大道)d800-d1200雨水管1600米,新建调蓄池,并对沥青路面开挖恢复	0.24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5年
4	同心县2026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豫海街)	本工程新建豫海街(清源街-清水路-清水河)d600-d1500雨水管道2900米,新建调蓄池,并对路面开挖恢复。	0.29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6年
5	同心县2026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民生北街、利民路、新华东路、团结路)	本工程新建民生北街(永庆路~长征东路)d600-d800雨水管道820米,新建利民路(人民街-豫海街)d600雨水管1300米,新建新华东路(文化南街-豫海街)d600雨水管280米,新建团结路(长征路-银平路)d600雨水管630米,并对路面开挖恢复。	0.25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6年
6	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本工程拟在红军路改造d1000污水主管道长度5640米,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	0.39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7年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同心县城乡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14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组（支部），区（市）属驻同各单位党组织：

《同心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同心县城乡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12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同心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组发〔2022〕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宁民发〔2020〕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吴民发〔2020〕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产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全县统一组织招聘，乡镇集中管理，社区

统筹使用。

第三条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由县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推动，县委政法委、编办，县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乡镇具体负责所辖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安排、教育培训、薪酬发放和考核。

第二章 人员配备

第四条 社区工作者配备实行员额管理，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标准配备。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按照总量控制、定期动态调整的原则，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服务功能等因素，科学核定人员数量，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工作者激励保障制度，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鼓励就近就便、职住兼顾，吸纳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乡镇可根据社区规模、人口结构、工作任务等，对所辖社区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县委组织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社区挂职或任职，探索建立新入职公务员到社区锻炼机制。

第五条 社区工作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吃苦耐劳且自愿从事社区工作；

2.身体健康，没有明显生理缺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

3.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强语言表达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办公；

4.能独立履行岗位职责；

5.应聘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具有同心县户籍；

6.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六条 社区工作者通过选任和公开招聘的方式配备。

（一）选任

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下列规定及程序产生：

1.社区党组织成员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社区全体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依法选举产生或由上一级党组织任命产生。

2.社区居委会成员包括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有关规定，由社区居民依法选举产生。

（二）公开招聘

1.社区专职工作者根据员额情况和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由县委社会工作部根据社区治理工作需要制定招聘计划，会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提出公开招聘方案，经县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聘。

2.被录用的社区专职工作者应当与

所在乡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与任期一致、一届一签，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并及时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继续连任的，在选举完成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新录用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试用期根据合同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社区“两委”成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任期未满，因工作需要确需留任且本人愿意留任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批准后，可到下一次换届选举时统一离职；留任期间不再签订劳动合同，由所在乡镇与其签订服务协议，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3.按照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3〕26号）文件精神，同心县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2023年4月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进入面试但未被聘用的报名人员专门建立台账，并按综合成绩排序，作为社区工作者后备力量进行跟踪联系。在本轮招聘工作完成后3年内，社区工作者岗位出现空缺时，直接从社区工作者后备力量中确定人选参加体检、考察、公示，均合格后补录为社区工作者。薪资待遇、合同期限与其他社区工作者一致。

第七条 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成员在届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出现空缺需要补选的，候选人必须经县相关部门联审合格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鼓励社区“两委”成员和全县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交叉任职”，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全

县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聘,鼓励全县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依法参加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社区“两委”成员届中补选原则上应从全县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中产生。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社区工作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旗帜鲜明讲政治,积极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群众爱党爱国、遵纪守法。

2.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和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意见,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依法开展居民自治,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3.开展群防群治,调解民间纠纷,及时化解社区居民间的矛盾纠纷,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

4.协助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延伸到社区的办事机构,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治安、公共卫生、优抚救济、人口登记、劳动就业、文化体育、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社区教育、房屋租赁以及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全覆盖。

5.强化“民有所呼、我有所行”工作理念,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推动社区互助服务和志愿服务。

6.组织协调社区“联合党委”成员单

位开展区域性共建共治活动,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整合多方资源开展社区服务活动。

7.团结带领社区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文明的幸福家园。

8.完成本社区应当承担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四章 请销假制度

第十条 请销假坚持事前请假、事后销假、分级负责、严格管理和按规定权限、程序审批的原则。请假以书面请假为准,请假条留存备案。特殊情况来不及书面请假的,应先电话请假,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请假3天以内由社区党组织书记审批;请假3天以上10天以内,经乡镇党委副书记审批;请假10天以上的,经乡镇党委书记审批后,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备案。未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按擅自离岗处理。连续20天擅自离岗或全年累计擅自离岗30天,视为自动辞职,由乡镇党委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有关婚假、年休假、产假、丧假、病假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育培训制度

第十三条 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

1.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注重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优化培训课程课时设计,避免不接地

气、缺乏针对性。

2.乡镇负责社区工作者初任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初任培训时间一般应在半年内开展且不少于3天,重点加强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岗位培训应当突出实践性、针对性,通过跟班学习、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形式,提高其依法办事、执行决策和服务居民的能力。

3.县委社会工作部每年组织开展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乡镇负责组织动员社区工作者积极参加培训。

第十四条 推行“导师帮带制”。由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社区党组织书记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等形式,全面实行结对帮带,实现对年轻社区党组织书记、后进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新进社区工作者帮带全覆盖。加强实战实训,乡镇根据实际设立2-3个社区实训基地,选树2-3个样板社区党组织,打造3个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工作室,通过集中授课、巡回指导、案例教学等方式,增强帮带实效。

第六章 管理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

乡镇要加强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落实日常考勤、请销假、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借调社区工作者,乡镇确需借调的,按程序报请县委社会工作部门批准。规范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管理,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等部门提供业务指导,由乡镇负责统一管理,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劳动合同、工作经历、岗位级别调整、考核评议、教

育培训、表彰奖励等信息。社区“两委”成员实行任职资格县级联审,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六条 社区工作者考核

1.规范人员考核。社区工作者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群众评议与组织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由乡镇按照“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群众满意”原则,制定社区工作者考核细则。

(1)日常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重点考察社区工作者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在岗工作、服务群众及考勤等情况。社区主要负责人由乡镇考核,其他人员由社区党组织考核。

(2)年度考核包括乡镇考评和党员群众评议,乡镇考评重点考核社区工作者岗位目标完成情况,按60%权重量化计分;党员群众评议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核社区工作者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为民服务等情况,按40%权重量化计分。居民满意度低于85%的社区工作者,年度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2.确定考核等次。社区工作者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一般不超过15%,社区当年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五星级党组织优秀等次可提高到20%。社区工作者有见义勇为行为、有重大创新成果、在重大政治任务或者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经乡镇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审核后,本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受比例限制。社区主要负责人实行单列考核,考核等次由乡镇统筹确定,优秀等次一般控制在30%以内。

3.注重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评先选优、奖励惩戒、岗位调整、教育培训、选任选聘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工作报酬。一年内日常考核有2次以上被评为基本合格、有1次被评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基本合格。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按不低于50%的比例扣减年度绩效奖励,并由乡镇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不予发放年度绩效奖励,一年内不得评先选优。

第七章 退出制度

第十七条 社区工作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7日书面向所在社区提出辞职申请,由社区党组织报乡镇党委批准后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免职或罢免,解除劳动合同,退出社区工作者队伍:

1.公开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言论,搞阳奉阴违、口是心非、表里不一等政治上的“两面人”。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存在涉黑、涉恶、涉毒、涉赌、涉黄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因服务接待群众态度恶劣、个人作风等原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受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或者受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的。

3.搞封建迷信、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干扰社区事务的。

4.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拉票贿选、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

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干扰、破坏选举的。

5.煽动、组织或参与大规模集体上访以及越级上访、缠访、闹访,对上级调查处理信访案件不协助、不配合,甚至纵容、包庇的。

6.所在党支部连续2年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或连续2年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当退出。

7.不服从党组织安排,拒不执行、选择执行、推诿执行乡镇党委安排的工作,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

8.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社区或社区居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道德品行低劣,有违公序良俗,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

9.连续2个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者连续3个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10.严重影响社区“两委”班子团结,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经认定负主要责任且不适合继续任职的。

11.多次违反乡镇、社区内部管理等规章制度的。

12.因患有严重疾病或丧失行为能力,不能正常工作的。

13.选聘的社区工作者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14.不能胜任工作,经教育培训和岗位调整仍不能胜任的。

15.因个人主观原因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撤销的。

16.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第十九条 乡镇党委对第十八条所

列退出情形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辞退、罢免或解除劳动合同，扣发全年绩效奖金。同时，报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条 社区工作者对退出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乡镇申诉。乡镇应在30日内予以复查，并作出结论。若仍不服的，可以向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纪委监委申诉。

第二十一条 退出职务的社区工作者，在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时不宜再提名为“两委”成员候选人，不得参加同心县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聘。

第二十二条 社区工作者退出职务后，次月起不再享受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乡镇党委应在退出之日起5日内核发退出职务社区工作者薪资。同时可根据工作表现，将在岗期间绩效报酬一并核发，有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除外。

第八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三条 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由县人社局统筹指导，社区工作者与乡镇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明确岗位设置。根据工作岗位、社区工作年限等因素，原则上确立社区正职、副职、成员三类共18级的等级序列和发展体系（见附件），其中成员为1-12级，副职为4-15级，正职为7-18级。

社区工作者岗位发生变动后，次月重

新确定相应岗位等级。社区工作者每3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可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晋升1个等级。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对应岗位等级晋升所需年限相应缩短半年；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对应岗位等级晋升所需年限相应延后半年。对获得功勋荣誉、国家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的社区工作者，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分别高定5个、2个、1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 健全薪酬体系

1.提高薪酬水平。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合理设定社区“两委”成员工作报酬体系，落实基础报酬与绩效报酬（绩效考核、星级评定等）相结合的薪酬保障体系和自然增长制度，适度提高基础报酬标准，并按照全县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工作报酬与乡镇同工龄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

2.确定薪酬结构。社区“两委”成员工作报酬（含“五险一金”）由基本报酬、星级补贴、其他津贴三部分组成。

（1）基本报酬包括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和岗位等级报酬（见附件），其中80%作为基础报酬按月发放，20%作为绩效报酬，其中10%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10%作为年度绩效按考核结果发放。季度、年度考核为优秀、合格等次的，全额发放绩效报酬，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按50%发放，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2）星级补贴根据社区一至五星级党组织，分别按每月100至500元的标准发放。

(3) 其他津贴包括学历津贴和职业津贴,其中: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学历,分别按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分别按每月200元、300元、500元的标准发放。

3.发放奖励补贴。坚持“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在确保基本报酬发放和地方财政可持续保障的基础上,参照乡镇事业人员发放取暖费。建立社区工作者特殊工作补助制度,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重点阶段任务等急难险重工作,长时间明显超出正常工作量的,可发放特殊工作补助,具体发放视情况而定。

4.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足额落实本级资金,确保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足额落实到位。县级组织、社会工作、财政、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落实保险待遇。为社区工作者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应不低于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社区工作者单独或集中购买大病救助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提高社区工作者人身安全与健康保障水平。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加入工会组织,落实社区工作者工会会员福利。

第二十七条 表彰奖励

1.对成绩显著的优秀社区工作者给予表扬奖励,大力宣传报道一批典型人物

和先进事迹,提高全县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评劳动模范等。

2.每年推荐1名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挂任乡镇党委副书记。

3.严格落实区、市相关要求和激励保障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参加乡镇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招考。

4.建立健全岗位交流制度,有计划地选派优秀社区工作者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打破社区地域限制,各社区每年推荐2-3名社区工作者跨社区交流轮岗。

5.对“零彩礼”的新婚夫妇及女方直系家庭成员在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录中进行加分,所加分值在公开招录方案中进行明确。

第二十八条 经县委社会工作部、乡镇审核认定,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奖励,在社区连续工作满20年、30年的社区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10000元的特殊荣誉奖励,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发布的全县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或者区、市另行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同心县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报酬对照表

岗位等级	正职	副职	成员	岗位等级 报酬（元）
18级	34年及以上	——	——	1080
17级	31-33年	——	——	1010
16级	28-30年	——	——	940
15级	25-27年	34年及以上	——	870
14级	22-24年	31-33年	——	800
13级	19-21年	28-30年	——	730
12级	16-18年	25-27年	34年及以上	660
11级	13-15年	22-24年	31-33年	600
10级	10-12年	19-21年	28-30年	540
9级	7-9年	16-18年	25-27年	480
8级	4-6年	13-15年	22-24年	420
7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9-21年	360
6级	——	7-9年	16-18年	300
5级	——	4-6年	13-15年	250
4级	——	3年及以下	10-12年	200
3级	——	——	7-9年	150
2级	——	——	4-6年	100
1级	——	——	3年及以下	50

同心县城乡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 34300-2017）、《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0〕42号）、《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组发〔2022〕45号）、《关于印发〈宁夏城市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我城乡社区网格员管理（以下简称网格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将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网格化服务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网格化管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网格管理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群联动、干群联动，把党的领导充分体现在基层社会治理的最末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社区网格员，是指在城乡社区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专（兼）职网格员（长）。

第四条 合理划分网格，优化网格布局，实行“多网合一”。城市社区按照“户数适中、任务适度、方便群众”原则，以居民小组或住宅小区、若干楼院为单元，调整优化网格设置，每个网格原则上覆盖居民300—500户，也可根据老旧小区、特殊人群等实际，适度调整为100—300户，探索实行“微网格”管理，提升精细化

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农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规模适度，村组定界、无缝覆盖，方便服务、动态调整”原则，以村民小组（社）为基本单元，结合各村自然地域、人口规模、群众生产生活习惯等实际，按照每个网格80户，科学合理划分网格，网格划分要边界明晰，人、房、事、物管辖权属明确。

第五条 网格划分由乡镇（开发区）组织实施。网格划分完成后，报县委政法委确定网格数。网格一经确认，镇村两级不得擅自更改，由县委政法委对行政村（社区）网格进行编号赋码。

第二章 网格员配备

第六条 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由县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县委政法委、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制定网格员公开选聘办法，共同组织公开选聘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期已满的大学生村官、退役军人、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具有社区工作经历的人员。城市社区兼职网格员由社区“两委”根据网格内人员情况，从财政供养的社区工作者中选任，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从物业管理人、楼栋（院）长、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热心社区事务的居民党员、志愿者等人员中确定网格工作辅助人员，协助网格员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在广泛征求本网格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交乡镇党委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本社区和网格内公示5天，并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备案。

第七条 农村社区按照“一村一

长”“一格一员”“一格多员”的方式配备网格员。网格长原则上由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担任，不领取网格员工作报酬。网格员原则上从本村产生，由村“两委”根据网格内人员情况，在广泛征求本网格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对象，经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后，提交乡镇（开发区）党（工）委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本村和网格内公示5天，并报县委社会工作部、政法委、县民政局备案。

第八条 担任城乡社区网格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二）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一般应具有大专（城市社区）、初中（农村社区）及以上学历；

（三）年满十八周岁；

（四）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备共产党员、退役军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农民经济人、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致富能手、离任村干部、“零彩礼”新婚夫妇及女方直系家庭成员等人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网格员：

（一）政治素质差，群众基础差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正被立案侦查的。

（三）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四）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的。

（五）参与或指示他人利用宗教、宗族甚至黑恶势力等干扰村级（社区）事务的。

（六）信奉邪教、搞封建迷信活动、参与赌博、索要“高额彩礼”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长期外出或患有疾病影响正常开展工作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网格员职责任务

第十条 网格员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会的统一安排下，独立承办本网格内的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联络、协调解决问题、村（居）民事务代办等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并接受网格长和村（社区）居民的监督。

（一）基础信息采集。及时采集上报和实时更新网格内的人口、房屋、社保、产业、就业、收入、安全等基础信息，每月采集、更新，信息采集准确率要达到100%；了解掌握网格内生活困难家庭、单亲家庭、流动党员、空巢老人、留守儿童、闲散青少年、流动人口、残疾人以及社区服刑、戒毒、刑满释放等特殊人群的基础信息及情况变化，基本信息掌握率要达到100%。鼓励网格员普遍使用手持信息终端或专用APP，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动态信息及时更新。

（二）社情民意收集。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时效性原则，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建议，及时收集社情民意，畅通群众诉求，反映居民诉求愿望，做好登记上报和情况反馈工作，及时向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会反映居民诉求，依法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三)民生事项服务。认真学习各类民生事项办理政策法规,熟悉掌握办理条件、流程及时限,用心做好协助办理或代办群众低保、社保、困难救助、各类保险、优抚等事项。

(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定期排查解决网格内的矛盾纠纷、信访诉求、社会治安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对网格内居民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及时解决;对短期内难以解决或解决难度较大的事宜做好解释疑惑工作;对解决不了的问题,按照职责权限,逐级汇报解决,实现“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村(居)、矛盾不上交”,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重大事件报告。协助做好网格内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社会治安安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重点人口管控等工作;及时排查上报治安、消防等公共安全隐患,做好预防、劝告、教育等工作,遇重大事件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情况并上报,确保网格安全。

(六)特殊人群帮教。掌握网格内信访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吸毒人员、闲散青少年、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员信息,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信息核查等工作。

(七)政策法律宣传。认真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配合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和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工作、“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对网格内的婚丧嫁娶等事宜,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协助开展“法律进村(居)”活动,引导群众自觉

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加强公民道德宣传,提升公民道德素质。

(八)社会事项监督。代表群众利益,对上级组织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落实政策、执行决定、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维护正当权利。

(九)其他交办事项。主动完成已审核准入的其它工作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网格员实行网格内流动办公。网格员工作中着装要大方、整洁、得体,态度热情、语言规范、文明礼貌,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标示明显的胸牌或工作证,要向居民发放服务联系卡(公开姓名、公开身份、公开电话),方便群众联系。

第十二条 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乡镇(开发区)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例会,村(社区)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实行网格员工作日志制度,网格员应填写工作日志,准确记录走访、服务、巡查等情况。网格员工作日志和每周、每月工作情况,须经城乡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审核)确认,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四条 推行建立网格员线上服务制度,按照“一网格一微信群”模式,建立由网格员管理的网格微信群,推行网格内群众、企业、商户、机关等至少“一户一代表”进群,及时发布信息,收集群众诉求。

第十五条 实行教育培训工作制度,乡镇(开发区)每年对城乡社区网格员进

行全覆盖培训,同时应组织新任社区网格员集中开展初任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培训合格的发放上岗证。

第十六条 网格员应服从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入户调查时间,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制度,严禁泄露工作中所掌握的各项基础信息以及服务管理对象的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网格员应妥善保管工作证、联系卡、工作手册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必须及时退还。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由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具体实施。具体考核办法由乡镇(开发区)自行制定。

第十九条 网格员实行实名制和聘任制管理,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应建立网格员档案。网格员招选后,由乡镇(开发区)与其办理试用手续,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经济补贴按正式聘任对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聘任手续,聘期与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同步。

第二十条 实行网格员缺额人员递补制度。每年对因人员变动出现缺额的网格员职位,由所在乡镇(开发区)负责补充,确保网格员因故缺额时能及时补充到位。补充的网格员要及时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网格员按照简便科学、注重实绩、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实行日常考核与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群众评议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日常考核由网格员所在的村(社区)负责考核,日常考

核不评定等次,考核结果在本村(社区)公示。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群众评议由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负责考核。

第二十二条 网格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一般不超过15%;村(社区)当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等次,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可提高到20%。

第二十三条 网格员年度考核按100分赋分,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等次;考核分值在70分-90分的,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分值在60-70分的,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考核分值在6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年度考核要突出群众满意度测评,原则上参加测评的群众要随机抽取,不得提前安排或指定;群众满意度低于85%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群众满意度低于70%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二十四条 网格员考核结果应作为网格员落实报酬待遇、绩效奖励、评先评优、岗位调整、辞职解聘的主要依据。对季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各乡镇(开发区)根据考核结果,编制《城乡社区网格员任职补贴发放花名册》发放基本报酬,并统一发放兑现绩效报酬,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兑现绩效报酬;对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可给予表彰奖励,具体绩效考核办法由乡镇(开发区)自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建立“网格员—后备干部—村干部”培养机制,对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可列入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

第二十六条 乡镇(开发区)负责网

格员的学习培训、考核事宜、人事档案、报酬发放、辞职解聘等统一管理工作。

第六章 网格员退出

第二十七条 网格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7天书面向所在村（社区）提出辞职申请，由村（社区）党组织报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批准后，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网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直接予以解聘。

1.公开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言论，搞阳奉阴违、口是心非、表里不一等政治上的“两面人”；

2.受到刑事处罚，存在涉黑、涉恶、涉毒、涉赌、涉黄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因服务接待群众态度恶劣、个人作风等原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

3.搞封建迷信、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干扰村（社区）事务的；

4.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拉票贿选、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干扰、破坏选举的；

5.煽动、组织或参与大规模集体上访以及越级上访、缠访、闹访的；

6.连续两个季度或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7.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超过10天的；选聘的网格员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8.工作中被群众投诉3次以上，查证属实、向服务对象索要钱物等违规行为的；

9.工作失职、违反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0.不能胜任现职工作且不接受其他工作安排的；聘用期满且不再续签聘用合同的；

11.在工作中因不作为或作为不当，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引发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不良影响社会事件的；

12.泄露工作中掌握的基础信息、工作秘密及服务管理对象个人信息的；

13.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第二十九条 乡镇（开发区）负责网格员的辞职解聘事宜。村（社区）在接到网格员书面辞职申请后，要及时上报乡镇（开发区）；乡镇（开发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网格员的辞职解聘事宜，并将网格员辞职解聘等人员变动情况，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备案。

第七章 报酬待遇

第三十条 农村网格员工作报酬实行绩效制，由“基本报酬+绩效报酬”构成。基本报酬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扣减500元绩效后发放执行。绩效报酬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根据乡镇（开发区）考核情况，每季度发放一次。为城乡社区网格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三十一条 兼职网格员只能享受一项报酬或补助，不得多头享受报酬或补助。网格员报酬从离职或卸任后次月停发。

第三十二条 对表现优秀的网格员，优先纳入村（社区）“两委”后备人选；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可按规定参加村（社区）

“两委”班子成员选举，进入村（社区）“两委”后其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三十三条 在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和考虑网格员。网格员依法依规享受婚（丧）假、产假、护理假、探亲假。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加入工会组织，落实工会会员福利。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应足额预算并及时安排城乡网格员报酬待遇、教育培训、绩效奖励、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经费，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十五条 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城乡社区网格员报酬按照有关规定可适时予以调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县委政法委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本辖区网格员的到岗到位、服务效能、绩效考核、报酬发放、待遇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网格员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发布的全县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或者区、市另行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2024年同心县促进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20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2024年同心县促进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19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2024 年同心县促进畜牧业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畜牧业是全县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富民强县的优势产业，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主导产业，占农业总产值 40%左右。当前国内肉食品市场价格下行、养殖利润空间大幅压缩，农户补栏增产意愿不强。为进一步提振养殖户养殖信心，既立足当下稳定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又着眼长远推进延链增值、加快转型升级，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目标任务

从县外补栏肉牛 4 万头、滩羊 3 万只、生猪 0.5 万头、家禽 30 万羽。

二、补贴标准

肉牛（架子牛、能繁母牛）：500 元/头，农户最高补贴 0.5 万元，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每家最高补贴 5 万元；**滩羊**：100 元/只，对存栏量达到 500 只（年饲养量达 1500 只），每户（企业、新型经营主体）补贴 0.5 万元；**生猪**（能繁母猪、50 kg 以上的育肥猪）：200 元/头，每户最高补贴 0.5 万元；对生猪存栏达到 3000 头以上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最高补贴 40 万元；**家禽**（肉鸡、蛋鸡等）：对存栏达到 3000 羽的农户、企业、新型经营主体一次性补贴 0.5 万元。

三、资金筹措

财政筹措资金 2000 万元。

四、实施时限

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五、实施流程

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并组织验收，养殖户、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交易资金票据、产地检疫票据、当地防疫证明等。已经享受 2024 年衔接资金扶持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对坚持婚事新办，践行低彩礼、零彩礼的养殖户可优先享受项目补贴政策。

关于印发《同心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21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19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同心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的防灾减灾理念，切实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我县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现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21处，西部乡镇分布在清水河及支流的沿岸，涉及豫海镇、丁塘镇、王团镇、兴隆乡、石狮开发区5个乡镇；东部乡镇分布在土质疏松、沟壑较多的黄土丘陵区，涉及韦州镇、下马关镇、预旺镇、张家塬乡、马高庄乡5个乡镇。汛期5月至10月的强降雨集中时段是地质灾害高发期，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各乡镇、各部门要坚决做好强降雨诱发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防治措施

按照“强化风险识别管控，突出解决重大隐患，全域整治控大抓急”的思路，构建由单点防范到点面双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新格局，消除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险情，抓实抓细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

（一）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1. 健全完善工作台账。对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登记造册，制定防灾

预案，确定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时更新隐患点基本信息，完善并张贴“两卡一表”。建立到乡镇、到村、到组、到户、到人的地灾隐患台账，形成全县地灾隐患管理“一张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方位、灾害类型、险情程度、监测设施、治理进度等情况落实台账管理，做到心中有数。村“两委”干部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直接责任，对村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员等情况做到“一口清”。村民小组长对地质灾害防治包保到户，承担隐患点巡查、受威胁转移避让等责任，履行“吹哨人”职责。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实施分类管理、因户施策，发放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告知预警信号、避灾转移线路、避险场所等信息，让群众一旦遇险能从容应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 加强地灾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发现隐患、监测隐患、发出预警、果断撤离”的全链条闭环管理要求，不断深化“群专结合”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完善群测群防和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预警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提高预警预报精度和时效。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联动协同机制，加强气象会商和风险动态研判，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的精准度，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确保强降雨天气来临前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

测人员能及时收到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确保能“叫醒”、有“回应”。（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乡镇）

（二）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3. 动态做好汛期风险排查。要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尤其是对人口居住区、高陡斜坡、公路边坡、建房切坡、陡崖地段等重点区域和强降雨、连续降雨等重点时段要加大排查力度，力争发现所有的隐患和风险，确保排查全覆盖、隐患无遗漏、风险可掌控，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点面双控”。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风险要及时处置，不能及时排除的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和预警体系，逐点落实各项防灾措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4. 实现人防+技防全覆盖。健全县、乡（镇）、村、组地质灾害防治“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每个隐患点确定一名监测人员。各乡镇、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员及值班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开展督查，确保所有防灾人员在岗履职，全面落实“人防”责任；加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全面发挥“技防”优势，在全县已安装7个专业监测设备和4个摄像头的基础上，投资160万元到2025年底对剩余的地质灾害点全覆盖安装自动化监测设备和摄像头，提升隐患点自动化监测水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5. 开展工程治理。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科学开展地质灾害点隐患评估，对于地灾隐患较小的，发挥群众主体作

用，动员群众投工投劳，开展治理。对于隐患较大、群众无力消除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工程治理方案和措施，争取项目资金，逐年度、分批次采取削坡减载、挡土墙、锚杆框架、修建排水渠、密洞夯填和植草绿化等措施进行治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三）建立完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6. 提升地质灾害应对能力。坚持“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的原则，坚决执行“三个紧急撤离”，即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灾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灾情演变难以研判时紧急撤离。完善隐患点防灾预案，明确避险转移责任人、临灾避险预警信号、群众撤离路线，做到群测群防覆盖率、预案覆盖率和隐患告知率三个100%。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队伍能力建设，配齐配全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装备，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7. 科学设置避险场所。编制《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依托村委会、广场、学校等场所，科学规划应急避险场所，安装标志牌和导向牌，为群众提示避险场所方位，让群众在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找到应急避险场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8. 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属地乡镇面向受威胁人员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避险演练，让群众熟知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发生趋势研判，遇有突发情况及时调集应急队伍、救援物

资，做好应急处置。要紧盯短时强降雨、极端降雨、持续性降雨、夜间降雨和旱涝急转等情形，加强风险预判，做到灾情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9. 强化宣传培训教育。充分发挥电视台、微信等媒体，把乡镇、村作为前沿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将地质灾害科普宣传传到户到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三、工作要求

10.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做到防患于未然。

1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治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

担负起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防灾主体责任。特别在水利、交通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领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检查指导等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制度，建立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等管理制度，完善防灾预案，落实防灾措施，避免因防范工作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2. 严格督促指导，强化工作实效。

自然资源局要督促指导各乡镇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工程建设及各类工程建设等方面诱发的地质安全风险，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防治责任。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4年同心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表

2024年同心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编号	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是否安装专业监测设备	是否安装监控	避难场所	险情等级	防治措施
1	马高庄乡	同心县马高庄乡马高庄村崩塌隐患点	640324020306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2	马高庄乡	同心县马高庄乡阳洼村一组泥石流	640324030003	泥石流	小型	居民点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3	马高庄乡	同心县马高庄乡赵树村四组崩塌	640324020303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2023年安装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专业监测设备，落实“人防+技防”。
4	马高庄乡	同心县马高庄乡张岔村油房组崩塌隐患	640324020302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5	预旺镇	同心县预旺镇李洼村马崖组崩塌点	640324020301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2023年安装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专业监测设备，落实“人防+技防”。

6	下马关镇	同心县下马关镇郑儿庄村石腰沟组崩塌隐患	640324020305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2023年安装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专业监测设备，落实“人防+技防”。
7	韦州镇	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二组崩塌	640324020087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8	丁塘镇	同心县丁塘镇杨家河湾村华路坡组崩塌隐患	640324020308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9	丁塘镇	同心县丁塘镇杨家河湾村河湾组崩塌	640324020091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10	石狮开发区	同心县石狮镇城一村三组崩塌	640324020092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11	石狮开发区	同心县石狮镇沙嘴城村一组崩塌隐患	640324020307	崩塌	小型	驾校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12	王团镇	同心县王团镇虎湾子村二组滑坡隐患	640324010107	滑坡	小型	居民点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13	王团镇	同心县王团镇罗台村一社崩塌隐患	640324020304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2023年安装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专业监测设备，落实“人防+技防”。
14	兴隆乡	同心县兴隆乡西王团村红果子沟崩塌	640324020088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2023年安装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专业监测设备，落实“人防+技防”。
15	兴隆乡	同心县兴隆乡黄谷村红果子沟3号崩塌	640324020089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正在安装	2024年安装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高清摄像头，落实“人防+技防”。
16	豫海镇	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红果子沟2号崩塌	640324020311	崩塌	中型	居民点	正在安装	2024年安装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高清摄像头，落实“人防+技防”。

17	兴隆乡	同心县兴隆乡黄谷村红果子沟崩塌	640324020310	崩塌	中型	居民点	正在安装	2024年安装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高清摄像头，落实“人防+技防”。
18	豫海镇	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红果子沟1号崩塌	640324020312	崩塌	中型	居民点	正在安装	2024年安装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高清摄像头，落实“人防+技防”。
19	张家塬乡	同心县张家塬乡张家塬村鲍堡子（一社）滑坡隐患	640324010300	滑坡	小型	居民点	否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
20	张家塬乡	同心县张家塬乡折腰沟村新庄滩崩塌隐患	640324020300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2023年安装	否	村部	小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专业监测设备，落实“人防+技防”。
21	张家塬乡	同心县张家塬乡汪家塬村六社崩塌隐患	640324020400	崩塌	中型	居民点	2021年安装	2024年安装	村部	中型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开展群测群防，安装专业监测设备和高清摄像头，落实“人防+技防”。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试行)

为积极引导和促进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全面提升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业服务水平,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宁价费发〔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创建目标,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作为推动我县城市管理,切实解决我县“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全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同心。

二、基本原则

按照《吴忠市停车场条例》文件要求,借鉴学习毗邻市县停车收费管理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结合同心县实际制定差别化和计时累计收费标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规范停车场管理运营,提升服务质量。

三、职责分工

城投公司负责县内道路外临时停车场、泊位及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设置和日常监督。

自然资源局负责停车场项目建设的

规划审批、用地保障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公安局负责道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施划及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法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处理。

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四、提升管理服务

(一)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在停车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准确公示收费单位名称、收费区域、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免费规定、服务电话、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等;

2.保持停车场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维护停车场环境卫生秩序;

3.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活动,保障车辆出入畅通;

4.所有计时收费停车场应当设置电子计时设备,在提供停车服务时必须提供记载车牌号、出入场时间、收费金额,并提供合法有效凭据;

5.不设置电子计时设备的停车场实行按次收费,具体执行首时段收费标准;

6.实行电子收费的停车场,同时提供现金收费服务,满足多元化支付需求;

7.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

工作;

8.定期清点停车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状况异常的车辆,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 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听从停车场工作人员引导,在规定的停车位停车,按照规定缴纳停车服务费用;

2.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设备;

3.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进入停车场;

4.不得在停车场内使用明火、试车、乱扔垃圾;

5.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仓储、售卖、展览等与停车无关的活动;

6.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7.非新能源车辆不得占用新能源车辆充电车位,新能源车辆充电结束后应当及时腾挪车位;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实施范围

清水湾停车场、变电所北侧停车场、西征纪念园停车场、富兴社区停车场、政务大厅停车场、农贸市场停车场、北沟桥停车场、富强路停车场、大寺路停车场、新区医院停车场、西征纪念广场停车场、滨河运动广场停车场、森林公园停车场、人民公园停车场、同心公园停车场、火车站停车场、汽车站停车场、高速公路出口停车场。

六、收费标准

白天:停放30分钟(含30分钟)内不收费,停放3小时内停车费1元,停车3小时以上2元。

夜间:停放30分钟(含30分钟)内不收费,停放4小时以内停车费2.5元,停车4小时以上5元。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过5元。

七、免费范围

(一)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及殡仪车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含停放服务收费,如已收取充电服务费的,不得另行收取机动车停车服务费。

(三)对贴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机动车,残疾人本人驾驶在各类非住宅小区内停车场停车,可享受免费停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当免收停车服务费的车辆。

(五)法定节假日期间,停车场一律免费开放。

八、相关说明

(一)包月、包年车辆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

(二)白天时段为早8:00至晚22:00,其他时间为夜间时段。

(三)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30天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同心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同心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次

收费标准		全天24小时 最高收费
白天	夜间	
清水湾停车场、变电所北侧停车场、西征纪念园停车场、富兴社区停车场、政务大厅停车场、农贸市场停车场、北沟桥停车场、富强路停车场、大寺路停车场、新区医院停车场、西征纪念广场停车场、滨河运动广场停车场、森林公园停车场、人民公园停车场、同心公园停车场、火车站停车场、汽车站停车场、高速公路出口停车场		
停放3小时内停车费1元，停车3小时以上2元。	5元	5元
注：1.停车前30分钟免费（含30分钟）； 2.夜间时段停车收费，停车4小时以内的夜间停车费半价收取，停车4小时以上的夜间停车费全额收取； 3.白天时段为8:00至22:00时，其他时间为夜间时段。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及吴忠市《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做好源头管控、流通销售、通行使用、停放充电、安全管理等环节监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法规标准，完善认证协同机制。

1.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认真宣贯电动自行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合做好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 强化认证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整车及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阻燃、防篡改等技术要求，加大流通领域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3. 落实互认协同。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

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指导推广全县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规范进货渠道，销售具备“一车一池一充一码”的电动自行车，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科学规划充电设施，规范停放充电行为。

4. 强化用地规划管控。将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条件及项目配套，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和配建要求实施。既有住宅小区公共空间设置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既有住宅小区及周边公共开放空间新增停放场所，在不影响小区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原则合理安排，简化办理程序；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5.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必要安全条件。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政府民生事项。将停放充电设施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按照“能建尽建”原则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依据规划和确定的配建比，制定“一区一策”，依法增设停放充电设施。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

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积极推广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共享充电桩。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充电停放设施，提倡“满电回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6.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确需使用的，应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人负责做好架空层的安全巡查工作。住建对设置架空层的建筑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消防部门依法督促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7. 严格落实电价及用电报装政策。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价政府定价政策，住宅小区内按照居民合表电价计收电费；住宅小区外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按照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切实做好用电报装服务。（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供电公司配合）

8. 规范和监督充电费用。指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督促电力企业、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鼓励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产权单位、业委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创造条件，降低充电成

本。督促电网企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对电价、服务费明码标价，依法查处额外收费行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9.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住建、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要联合乡镇（街道）聚焦“九小场所”、居民住宅小区、快递、外卖站点等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依法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各相关部门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建立隐患、整改和责任“三个清单”。及时纠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10.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探索形成一套符合本地实际的蓄电池换电管理经验模式。开展住宅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试点应用，有效识别进入电梯轿厢的电动自行车，鼓励居民住宅小区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三) 纠治非法改装行为，强化重点环节管控。

11. 严查非法改装。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改装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违规翻新制造组装加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黑作坊，综合运用责令改正、信用惩戒等行政措施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公安局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12.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开展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督促企业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邮政分公司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13. 实施登记管理。完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功能设置，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严禁为未获CCC认证车辆登记挂牌，2024年底前完成。

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过度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公安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14. 加强路面执法。现场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合理分配路权，完善交通管理设施，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公安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15.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督促指导外卖、快递、代驾等服务平台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公安局、邮政分公司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四) 强化生产销售监管，严查制假售假行为。

16. 规范行业发展。做好电动自行车及其锂电池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实施动态公告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组织落实)

17. 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要摸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并登记造册。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大缺陷线索收集力度,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生产者,依法责令召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18.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要对本地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加大电动自行车经营环节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19.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进行严厉打击,聚焦假冒、非标电动自行车及劣质充电器、废旧电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产品,加强对制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问题线索的排查,加强刑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相关假冒伪劣犯罪,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工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五) 推动设备更新换代,强化报废回收处理。

20. 推动以旧换新。要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出台以旧换新政策,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方式,对居民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参加以旧换新给予补贴优惠。(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21.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落实自治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地方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依托中央企业的引领带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六) 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加大惩戒曝光力度。

22. 严格事故责任调查追究。充分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溯源倒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调查,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提级调查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严格按照《吴忠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吴忠市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办法》

《吴忠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和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电动车火灾事故调查结果。(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23.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回收、二次组装加工以及提供改装服务、部件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依规进行曝光,积极发动公众举报查找身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公安局配合;各乡镇<开发区>组织落实)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安

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4〕29号)和吴忠市《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吴政办发〔2024〕11号)工作要求,决定成立同心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附件1),建立专班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部门要统筹谋划,研究制定本领域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加强整治工作,高标准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严格监督执法。市场监管、公安、住建、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要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要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充电收费行为监管,有效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市场秩序。

(三) 加强宣传教育。各部门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风险的社会面宣传教育,不断强化电动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引导形成安全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加大安全宣教力度,通过宣讲法律法规、开展警示教育、告知提醒、劝导纠正等方式,教育经营主体和电动自行车使用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四) 强化信息报送。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自2024年6月起,每月23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运行工作机制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工作专班运行工作机制

一、专班人员组成

组 长：

杨根枝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召 集 人：

白耀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永刚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召集人：

谭兴发 县公安局副局长

顾义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少江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
局长

杨明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成员

成 员：

马瑞成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建真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规
划服务中心主任

杨 睿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
局综合

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乔 力 县邮政分公司经理

马 熊 县供电公司党组织书记

二、专班办公室人员组成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消防救援大
队负责办公室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主 任：

张相志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

马 奇 县交警大队教导员

王 欢 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

李文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

员

王海明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工
作人员

邓学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
人员

杨文杰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马克福 县邮政分公司工作人员

马东海 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

倪万国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
技术职务

王一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虎振山 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三、专班工作制度

(一)定期研判制度。定期组织召开
全体成员会议、专题会议或办公室会议，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议，
凡遇到重大紧急事项及时召开会议，
可视情况邀请其他部门、地方代表或
专家列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专题
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主要审议整治行动重要文件、研究解
决重大问题；办公室会议由专班办公
室主任召集。全体成员会议、专题会
议要形成会议纪要，专班办公室负责
督促落实。

(二)信息汇集制度。专班办公室要
指定专人负责编发工作简报，每月通
报重点工作进展，每季末调度总结情
况，并对整治行动的具体任务完成情
况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项目化推进；要督促各部门向专班办
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及时提交动态信
息，定期报告工作开

展情况。

(三)问题交办制度。建立问题交办、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提示、督办推动,重大问题及时提请研究。对检查考核、执法监督中发现或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突出风险和重大隐患,及时移送相关地区或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整治。专班办公室指定专人跟踪调度、闭环管理。整治工作专班将以《工作建议书》形式进行问题交办、工作提示。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

(四)督导检查制度。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后,工作专班以明查暗访方式适时组织开展综合督导检查、专项督导检查。对于问题突出的地区或行业领域,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视情配备宣传摄像人员随队检查录像。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症结,制定推进整改工作措施。整治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重点约谈制度。结合督导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经请示召集人同意,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及时、重点任务推进迟缓、履职尽责不到位或者出现其他问题的地方或部门进行重点约谈。对地方和部门未严格落实整治任务,造成整治具体工作进展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或被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通报的,约谈地方专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涉及相关行业部门的,约谈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以及有必要约谈的其他人员。

(六)宣传报道制度。通过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电动自行车有关政策法规、预防预警、监督检查、公开曝光、事故处置等信息。协调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应急知识,发布整治行动成绩亮点和经验做法,曝光一批反面案例,合力提升全社会安全防范知识和能力。加强舆情监测,经研判存在负面舆情发酵风险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媒体主动发声,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理性看待、积极支持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相关工作。

四、主要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自治区办公厅、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督办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落实各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协调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同心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指导、监督、协调各有关部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及打通“生命通道”工作,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和动态信息,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成效,研究工作意见建议。

(四)统筹做好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总结上报,组织开展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考核,通报各有关部门整治行动工作进展等情况。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 方案（2024-2026）》

同政办发〔2024〕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经县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4-2026)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开展科技强市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不断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吴忠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坚持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围绕“六新六特六优+N”和21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任务,以实施科技创新“3410”行动(科技创新“三大”行动、“四大”工程、“十条”激励措施)为抓手,加快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全县创新意识显著提升、创新体系显著完善、创新力量显著增强、创新活力显著激发,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全社会研究

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达到1.2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家,科技型企业达到76家,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占比达到25%,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0家,全县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件。每年登记科技成果5个,转移转化科技成果15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不低于10%,县本级财政R&D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

三、实施科技创新“三大”行动

(一)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巩固企业在创新需求、成果转化和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吸引更多科技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汇聚。持续落实研发费用后补助、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科技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全县社会研发经费(R&D)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2024年R&D研发投入达到0.99亿元;2025年R&D研发投入达到1.1亿元;2026年R&D研发投入突破1.2亿元。健全多元化、多渠道、高效率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保持财政R&D投入年均10%以上的增长速度。(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税务局、统计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二)实施科技创新意识提升行动

2. 提升企业家创新意识。结合自治区科技厅《全区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通过“走出去”与“请

进来”、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与自治区科技厅各处室、吴忠市科技局创新联动，每年组织开展企业家创新意识培育活动不少于6次，实现我县规上企业家、企业会计人员、科技项目管理人员全覆盖，促使企业由过去的“要我创新”向“我要创新”转变。（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税务局、统计局、工信商务局）

3. 营造科技创新新氛围。充分发挥新型媒体和传统媒体融合优势，利用政府官网、融媒体、云MAS服务等宣传载体，加大研发后补助、科技金融补贴、科技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等一系列科技政策宣传力度，推广小杂粮、节水节肥、高质高效种植、科学养殖等科技新成果、新技术，在全县营造出浓厚的创新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科协、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行动

4. 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依托自治区柔性引进人才和科技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引进培养一批科技人才。聚焦重点产业需求，深入实施“人才+重点产业”行动计划，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候鸟服务、技术入股、项目合作、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积极搭建技术创新中心、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推动解决科研技术难题。鼓励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落实作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畅通企业人才职称评聘渠道，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特派员职称评聘不将论

文和科研成果作为限制性条件。每年柔性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不少于3个。（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5. 夯实农业科技人才支撑。整合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专业农技人员等科技人才，成立技术服务小组，开展“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本土人才”组团式服务，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从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本土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选派“三区”人才下沉一线，开展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每年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或服务10场次以上。持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实施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项目不少于10项。（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工信商务局、各乡镇）

四、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

（一）实施科技创新力量厚植工程

6.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县21条特色产业链发展需求，依托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择优组建技术创新中心，在新材料、清洁能源、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及生态、民生领域引导布局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凝聚引进培育创新人才为主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2024年新建2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2025年新建1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2026年新建1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7.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好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引进转化应用一批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依托自治区科技厅、吴忠市科技局举办的各类创新挑战赛、创新创业大赛和需求专场对接会等方式,分期、分批、分类推送“需求包”和“成果包”,形成常态化的产学研供需对接机制,每年征集发布技术需求、展示科技成果不少于6次,鼓励企业购置一批关键核心设备、转化企业发展需求的先进科技成果。每年转移转化各类科技成果15项以上,加速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局、住建局、公安局、气象局、各乡镇)

(二) 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8. 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逐步优化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高新技术企业不断涌现、创新型示范企业引领带动、科技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的科技创新新局面。创新建立“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裂变成长、快速壮大。2024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雏鹰或瞪羚企业1家;2025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雏鹰企业2家,瞪羚企业1家;2026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雏鹰企业2家,瞪羚企业1家。在此基础上,力争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责任单

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各链主企业)

(三) 实施科技创新协同联动工程

9. 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推动东西部科技合作。鼓励县域企事业单位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突破一批技术难题。支持21条产业链链主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对标东部地区同行标杆企业加强科技合作,引进科技成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2024年开展科技合作3项;2025年开展科技合作4项;2026年开展科技合作5项。加速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工业园区)

10. 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县域创新联动,建立区市县三级纵向创新联动机制,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成果转化需求,加强创新资源优化布局,加大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力度,推进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联动实施,凝聚齐抓共管强大工作合力,形成区市县协同联动新格局,助力县域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部门横向协同联动机制,有效落实科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研究制定全县科技工作总体规划、计划,研究确定加强科技工作的重大政策,有关重大工作的落实。统筹凝聚各部门、各乡镇及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科技工作的快速健康发展,统筹我县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协调数据的上报和联合发布,对全县研发投入主要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评

估和预测,实现统计信息资源共享。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统计局、税务局)

11. 推动东西部人才智力交流。发挥同心县科技特派团与本地科技特派员共同开展科技“组团式”帮扶工作机制优势。实施肉牛和枸杞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围绕肉牛品种改良、科学饲养、谷子种植、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加大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同心县科技特派团、本地科技特派员围绕肉牛品种改良、科学饲养、谷子种植、病虫害防治等内容积极开展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县人才办,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 实施科技创新生态涵养工程

12. 完善优化科技服务体系。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构建适应创新主体需求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开展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服务。力争2025年培育引进1家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发挥学科、人才、信息优势,提升科技服务水平,持续落实科技创新券政策。持续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结合,发挥科技担保基金撬动作用,助力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宁科贷”《宁夏科技金融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等科技金融政策,持续为中小微科企融资、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等方面提供融资帮助,每年通过“宁科贷”为科企融资贷款不少于5家1500万元左右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13. 深化全域科学普及工作。大力培育科普基地,推进技术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产业等创新平台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推进科普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培育建设一批智慧科普校园和乡村、社区科普工作站。融合创新发展,探索“党建+科普”工作模式,发挥科普服务政治领域价值、经济领域价值、文化领域价值、社会领域价值、生态领域价值。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以信息化为核心的现代科普体系,提升科普的公众吸引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活动,加大科普产品的创造、传播、推广,满足群众多元化科普需求。到2026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0%。(责任单位:县科协,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工业园区、县教育局、县文明办、各乡镇)

14. 增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通过科研项目实施,在主要技术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持续鼓励发明创造,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数量合理有效增长,引导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围绕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强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每年新增科技成果登记5项;2024年全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8件;2025年全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9件;2026年全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市监局、工信商务局、工业园区、统计局)

五、科技创新“十条”激励政策

15. 鼓励打造双创载体。对经认定为自治区级双创载体的,除享受自治区有关奖补政策外,县财政再给予20万元的奖补资金。对由双创载体孵化成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每申报认定成功1家,分别给予双创载体等孵化机构奖励资金1万元、2万元和3万元。

16. 鼓励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县域21条产业链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3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补。

17. 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我县链主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备案组建具有长期稳定创新合作关系的创新联合体,经自治区首次备案后予以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8. 支持科企梯次培育。依托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制定梯次培育计划,选苗育种拔尖。对首次通过国家、自治区认定的部分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型企业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补助3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补助10万元、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每家补助30万元、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每家补助50万元;雏鹰企业每家补助5万元、瞪羚企业每家补助资金10万元、独角兽企业每家补助50万元。

19.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我县已产生研发投入且经统计局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奖励补助,补助依据以企业

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额度为准。对企业在研发经费投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并完成年初分配指标任务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10%的比例给予奖补;对未完成年初分配指标任务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研发费用5%的比例给予奖补,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激发研发活力。

20. 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聚焦“六新六特六优+N”和我县21条重点产业链重大关键技术需求,设立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分类别、分层次予以项目经费支持。聚焦重点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对企业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以所列第一个承担单位为准)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21.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聚焦市域主导产业、县域特色产业,鼓励企业购置一批关键核心设备、转化企业发展需求的先进科技成果。支持国有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实施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单一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30万元申报,综合示范推广项目按照不超过100万元申报给予支持。

22. 鼓励科技人才引进。支持企业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英才,对自治区认定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不含柔性引进),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的经费支持。鼓励同心县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对获得大赛前三名的团队和个人,按照所获大赛奖金额

度10%给予奖补，对参加自治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前三名的团队和个人，按照所获大赛奖金额度的5%给予奖补。

23. 鼓励科技中介机构发展。支持区内外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在同心县设立科技中介机构，对服务不少于10家县域企业且被自治区科技厅认定为科技中介示范机构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同时逐步推行县域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制度，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24. 鼓励科技成果产出。充分发挥专利奖励的激励引导作用，对在技术创新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给予奖励。补助依据以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并进行技术交易合同登记的，每项补助不超过2万元；获得证书并进行成果登记的为准，每项补助不超过5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县委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完善落实科技创新工作联席制度，促进科技部门与工业园区、工信、税务、统计等部门工作融合形成合力，促使工业园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制定年度任务工作清单，加强对规上企业、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的考核评定，全力推动年度科技创新工作任务落实。

(二) 强化制度保障。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自治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安排部署，加快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化科技项目管理机制改革，

落实好“前引导”“后支持”项目支持，通过常年受理、分批评审，推动项目储备常态化，形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运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机制，落实重大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制度，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

(三) 强化资金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关于财政科技投入有关规定，依法保障财政科技投入，确保每年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每年保持10%以上增长速度。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支持县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以及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撬动更多社会资本、人才向县内汇聚，实现财政科技投入效益最大化，形成“投入—产出—再投入”的良性循环。

(四) 营造创新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各类宣传手段，广泛宣传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新政策，鼓励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围绕“3410”政策，积极开展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服务，发挥自身优势，营造更加灵活、更加宽松的创新氛围。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励全社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科技创新惠企政策，加强各项政策的指导推动，引导和鼓励全社会支持和关心科技创新，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方案

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县 21 条产业链发展信贷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发展融资成本，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按照《同心县整合政府融资类基金工作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19〕6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及目标

遵循产业发展和金融发展基本规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风险共担”原则，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为目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平稳较快增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效用，鼓励带动金融机构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信贷管理体系，降低产业发展融资成本，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融资难等现实问题，打造全区具有影响力的产业信贷品牌和助力产业发展的金融标志产品。

二、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组建

同心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总规模 5000 万元，按照《同心县整合政府融资类基金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整合同心县电商产业发展基金、羊绒产业基金、助保贷基金 3 支政府融资类基金组成。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首期整合 2634 万元，其中：同心县电商产业发展基金 1317 万元、同心县羊绒产业基金 531 万元、同心县助保贷基金 786 万元。统筹整合后的资金存入同心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专户。

三、基金运行模式

按照《同心县整合政府融资类基金工作实施方案》和我县近年来政府融资类基金改革现状，同心县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运行继续采用风险补偿金的形式开展，由县财政局具体运作。县财政局将在合作银行开设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并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在存续年度内保持合理规模，根据撬动贷款规模和使用效果，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进行调整。后续调整或注资须由县政府研究决定。

四、基金支持对象、条件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同心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支持对象是注册地和纳税地在同心县行政区域内，符合同心县产业发展政策，财务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正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基本条件。同心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一**是在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且合法正常经营满 1 年以上，资信状况良好，按照工信、统计等部门的统计口径纳入企业项目库的。**二**是按规定依法足额缴纳税款、不拖欠职工工资、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信誉度良好、合法经营的企业。**三**是支持对象及其法人代表（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申请贷款时无不良贷款余额或承担担保责任的不良贷款余额。**四**是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

（三）支持范围。同心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的范围仅用于推动县域企业自身的生产、技改项目等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的新增贷款，不得用于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项目贷款。

五、风险控制

（一）风险预警。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撬动银行贷款比例为 1: 10 放大规模。单个合作银行贷款逾期率达到 5% 时，财政部门应向其提出预警通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逾期率达到 10% 时，合作银行应立即暂停新增贷款业务的办理；合作银行要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将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5% 以下并上报获批准后，方可恢复新增贷款业务。

（二）分担比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行政府、合作机构双方风险分担机制，因客观原因无法偿还贷款，通过清缴和追偿后形成的损失，经县财政部门认定后，及时启动代偿程序，由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合作银行按照 2: 8 的比例进行分担，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政府实际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代偿程序。当企业融资贷款发生逾期，在不超过 3 个月的代偿缓冲期结束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启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风险补偿机制，政府、合作银行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根据各自承担代偿贷款本息比例进行分担和代偿。

（四）债权追偿。对已代偿的企业融资贷款，合作银行不得放弃债权的追偿权，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继续追偿债权。对追索回的资金由政府和合作银行按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协调。县财政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合作机构积极配合，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及时查找并解决贷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杜绝因沟通不畅或信息滞后而导致财政资金的流失。

（二）定期开展检查。县财政局牵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包括贷款的各个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骗贷、渎职、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逃避银行债务导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依法加大追偿力度。

（三）强化信用管理。县财政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心监管支局等部门及各合作银行配合，发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企业征信体系和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人的惩戒力度，加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确保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安全有序运转。

（四）畅通信息渠道。县财政局牵头，建立健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补充和代偿、贷款发放情况报告机制，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财政局负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及贷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负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及贷款管理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企业融资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贷款工作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导检查、政策宣传及调研；

负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筹集和安排,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账户进行管理和账务核算;负责拟定贷款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相关材料;全面掌握贷款的发放和偿还情况,做好收集汇总、统计监测和效益分析。

各金融机构:负责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工作;负责对申请借款人的贷款资料进行详实调查、审查审批,决定是否给予发放贷款,办理贷款手续;负责对贷款发放和偿还情况进行管理、监测、检查,建立企业融资贷款台账,按月向县财政局报送贷款发放和偿还情况,反馈相关信息;负责对贷款出现不良或损失时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并采取措施清收,按规定承担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催收及损失责任。

相关职能部门(县工信商务局、发改局、统计局):负责向合作银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名单,向金融机构推荐借款人名单并开展政策指导,促进资金与项目对接等工作;对各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技术服务,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增强其发展信心;出现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时,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追缴,并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使用等进行监督。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财政局、工信商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贷款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其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对违反贷款申报程序、弄虚作假以及违规使用贷款等情况进行严肃追责。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已经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同心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p> <p>《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第六条</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第七条</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县级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开放外资〔2021〕255号）</p>	
2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县级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4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5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县级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县级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九条	
7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县级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六条	
8	同心县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县级	同心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9	同心县教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县级	同心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	同心县教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县级	同心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11	同心县教育局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非正常死亡备案	县级	同心县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县级	同心县教育局		
12	同心县教育局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13	同心县委统战部（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县级	同心县委统战部（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县级	同心县委统战部（宗教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4	同心县委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委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5	同心县委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县级	同心县委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6	同心县公安局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 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7	同心县公安局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3〕112号）	
18	同心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9	同心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0	同心县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1	同心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2	同心县公安局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23	同心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变更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变更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4	同心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县级	同心县公安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	
25	同心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县级	同心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26	同心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县级	同心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	
27	同心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县级	同心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	
28	同心县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县级	同心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29	同心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县级	同心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0	同心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1	同心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2	同心县民政局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县级	同心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33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4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第三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备案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销备案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销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发生变化备案	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发生变化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5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36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7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38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县级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	
39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县级、乡级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0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解除	抵押备案解除	县级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九十五条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	县级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41	同心县生态环境局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42	同心县生态环境局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第十六条	
43	同心县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县级	同心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4	同心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县级	同心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45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6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47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8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49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八条	
50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51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2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53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54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九条、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55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6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57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六条	
58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59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备案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备案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二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0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61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62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63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4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65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66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	
			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7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第二十八条	
68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	
69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0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研究室、政府督查室关于认真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0〕309号） 《宁夏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能源〔2021〕165号）	
71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2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3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74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5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76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77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从事省际等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8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79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80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81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县级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2	同心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同心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第三十条	
83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4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依法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县级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5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县级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6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	
87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县级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88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县级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9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90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91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2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县级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93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县级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94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县级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95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救护车配置备案	救护车配置备案	救护车配置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五条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救护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卫函发〔2021〕10号） 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96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97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98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99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100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1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诊所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合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合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102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03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4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变更核发	县级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首次核发	县级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延期核发	县级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补办	县级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	县级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5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环保局和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06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县级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7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县级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108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109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10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 (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第三条、第四条	
111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12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公司备案	公司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备案	合伙企业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备案	个体工商户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支机构备案	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歇业备案	歇业备案	县级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13	同心县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同心县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第四条	
114	同心县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县级	同心县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附件1 第十三条	
115	同心县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县级	同心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第四条、第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16	同心县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县级	同心县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第三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第二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第五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p> <p>《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管员在华购买货物和增值所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第四条</p>	
117	同心县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	同心县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第一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第一条、第二条</p>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电 话：（0953）8637408 邮政编码：751300
网 址：<http://www.tongxin.gov.cn> 传 真：（0953）8022328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18	同心县地震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同心县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119	同心县宣传部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同心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20	同心县宣传部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县级	同心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